

#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20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1 年 11 月 8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

本期案例：17 個

## 目 錄

案例 1: 丰科公司与绿圣蓬源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	4
案例 2: 绿幽公司与安锐公司专利侵权案 .....	5
案例 3: 斯恩蒂斯公司与大博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	6
案例 4: 维沙华公司与黄某超专利侵权案 .....	8
案例 5: 德立公司与南充园林处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	9
案例 6: 萨驰公司与 VMI 荷兰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案 ....	11
案例 7: 葛兰素公司与国知局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案 .....	12
案例 8: 天源公司与国芯公司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案 ....	14
案例 9: 德禄公司等与德禄上海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15
案例 10: 福建某公司与上海某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18
案例 11: 君意东方公司与东方瑞利公司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	19
案例 12: 麒麟童公司与斗鱼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20
案例 13: 央视公司与新感易搜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21
案例 14: 微梦创科与字节跳动不正当竞争案 .....	24
案例 15: 央视国际公司与新传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27
案例 16: 航电公司与盖讯公司合同违约案 .....	29
案例 17: 李兴文、李兴武敲诈勒索案 .....	30

## 專利類

### 專利民事糾紛

#### 案例 1：丰科公司与绿圣蓬源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02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天津绿圣蓬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津鸿滨禾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科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310030601.2、名称为“纯白色真姬菇菌株”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丰科公司以天津绿圣蓬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圣蓬源公司）、天津鸿滨禾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滨禾盛公司）销售的菌类产品侵害其专利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北京知产法院根据鉴定意见，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判决绿圣蓬源公司、鸿滨禾盛公司停止侵权并各自赔偿丰科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绿圣蓬源公司、鸿滨禾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主张本案鉴定应当采用全基因序列检测方法而非采用涉案专利说明书中记载的基因特异性片段检测方法，否则会扩大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中没有对所涉菌株结构、生理生化特性作出明确限定，但是微生物领域可以采用保藏号的方式限定，通过保藏号保证能获得菌株的 DNA 指令即可。由于另有分子标记专利对鉴定方法进行保护，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的鉴定方法没有必要写入权利要求书中。涉案专利说明书明确记载了所述保藏菌株具有特有的 SCAR 分子标记 975bp 片段，以该

SCAR 分子标记作为检测指标，并结合形态学以及 ITS 序列分析对被诉侵权菌株进行鉴定的方法合理且可信。因此，采用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的鉴定方法对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鉴定，并未扩大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在微生物领域，可以采用微生物保藏编号的方式确定该微生物的 DNA 指令，进而限定涉及微生物的发明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 案例 2：绿幽公司与安锐公司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462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绿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乐清安锐工具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绿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幽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610220647.4、名称为“一种木工钻胚的成型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绿幽公司以安锐公司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安锐公司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销毁侵权产品及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42 万元。宁波中院经审理查明，绿幽公司作为证据提交的木工钻头并非来源于安锐公司，安锐公司与宁波市海曙鄞江升龙轩机械厂（以下简称升龙轩机械厂）曾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升龙轩机械厂根据安锐公司的要求制作木工钻头。宁波中院认为，绿幽公司认可其提交的木工钻头来源于升龙轩机械厂，然而没有证据表明安锐公司在与升龙轩机械厂签订购销合同时，明确要求该厂按照涉案专利方法加工木工钻坯，故根据现有证据难以认定安锐公司存在制造被诉侵权产品

的行为。据此，宁波中院判决驳回绿幽公司的诉讼请求。绿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经审理查明，绿幽公司确认木工钻坯实际由升龙轩机械厂制造后再销售给安锐公司，并非由安锐公司实施制造行为。由于升龙轩机械厂不具备生产、销售资质，且该厂的经营者杨先宝以不被起诉作为其出庭作证承认制造方法与专利方法相同的条件，因此，绿幽公司转而起诉木工钻坯的购买者安锐公司。最高法院认为，木工钻坯实际由升龙轩机械厂制造后再销售给安锐公司，安锐公司并未就该木工钻坯实施制造行为，其也非制造方法的使用者。安锐公司购进木工钻坯后再加工为钻头对外销售，不属于销售使用专利方法所获得原始产品的行为。据此，最高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产品制造方法专利的保护范围延及通过该制造方法直接获得的原始产品。购买该原始产品并进一步加工销售的，不属于销售使用专利方法所获得原始产品的行为。

### 案例 3：斯恩蒂斯公司与大博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48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瑞士斯恩蒂斯有限公司
- **原审被告：**湖南德荣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湖南德荣医疗器械物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瑞士斯恩蒂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恩蒂斯公司）系专利号为 ZL03827088.9、名称为“一种用于治疗股骨骨折的装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

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斯恩蒂斯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诉讼,主张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湖南德荣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医疗健康公司)、湖南德荣医疗器械物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荣医疗器械公司)销售了上述侵权产品,请求判令大博公司、德荣医疗健康公司、德荣医疗器械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销毁侵权产品制造所使用的图纸及专用设备,判令大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合理支出 10 万元。长沙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判决大博公司、德荣医疗健康公司及德荣医疗器械公司停止侵权,并适用法定赔偿判决大博公司赔偿斯恩蒂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大博公司、斯恩蒂斯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属于植入人体的三类医疗器械,我国要求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可以追溯,大博公司作为制造三类医疗器械的上市公司理应掌握被诉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完全可以通过自我举证精确计算其侵权获利。斯恩蒂斯公司主张以侵权获利计算损害赔偿数额且对侵权规模事实已经完成初步举证,大博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有关侵权规模基础事实的相应证据材料,导致用于计算侵权获利的基础事实无法精准确定,构成举证妨碍,应承担举证妨碍的相应后果,可以推定斯恩蒂斯公司主张的金额成立。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大博公司赔偿斯恩蒂斯公司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合理开支 10 万元。

- **裁判规则:** 专利权人主张以侵权获利计算损害赔偿数额且对侵权规模事实已经完成初步举证的情况下,被诉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有关侵权规模基础事实的相应证据材料,导致用于计算侵权获利的基础事实无法精准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专利权人主张的金额成立。

## 案例 4：维沙华公司与黄某超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28 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35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常州维沙华商贸有限公司（常州德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黄某超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黄某超系专利号为 ZL201420283951.X、名称为“一种电路盘”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黄某超以常州维沙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沙华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维沙华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库存产品和专用生产模具，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2、4 的保护范围，而且维沙华公司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合法来源抗辩均不能成立，故判决维沙华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黄某超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4 万元。

维沙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并提交了在涉案专利优先权日后、申请日前申请的一件专利和涉案专利的授权公告文本，拟证明涉案专利的优先权不成立，且前述专利构成涉案专利的抵触申请，并主张抵触申请抗辩。最高法院二审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48961 号无效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部分无效，在权利要求 4、5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权有效。黄某超在二审中明确主张以权利要求 4 确定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最高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4 的保护范围。涉案专利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并未针对其能否享有优先权作实质审查，但鉴于涉案专利是否享有优先权对于维沙华公司主张的抵触申请抗辩具有实质性影响，因此需对涉案专利能否享有优先权进行审查。本案中，涉案专利不应享有优先权，但维沙华公司主张的抵触申请并未单独、完整地公开被诉侵权技术



方案，因此维沙华公司的抵触申请抗辩主张不能成立。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在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中，如果未经实质审查的涉案专利是否享有优先权将对现有技术抗辩或抵触申请抗辩具有实质性影响时，应对涉案专利能否享有优先权进行审查。
2. 对于被告提出的抵触申请抗辩，只有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各项技术特征均已被该抵触申请单独、完整地公开，也即涉案专利相对于抵触申请不具有新颖性时，才可以认定抵触申请抗辩成立。

## 案例 5：德立公司与南充园林处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

- **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沪民终 361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州德立游艇码头工程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充市园林管理处、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德立游艇码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立公司）是专利名称为“浮桥护栏”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申请，德立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洪辉为涉案专利的设计人。2017 年 12 月，南充市园林管理处（以下简称南充园林处）以政府采购人身份对“印象嘉陵江项目”发布了遴选社会投资人的公开招标公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公司）与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资公司）联合竞标成功。2018 年 6 月至 8 月，中建三局公司、中建投资公司与案外人

清远德普浮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公司）多次共同参加南充市政府组织的关于“印象嘉陵江”上中坝湿地保护工程浮桥建设的有关会议，德普公司的参会人员为刘洪辉。2018年9月至11月，案外人广州中土文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土公司）与南充园林处、中建三局公司、中建投资公司交接浮桥工程图纸、施工设计图及设备清单等。期间，刘洪辉代表中土公司与南充园林处签订承诺书，承诺书中约定若设计成果中包含专利技术等，南充园林处将无偿使用。2018年9月30日及11月10日，南充园林处员工张长胜向中土公司预付浮桥设计专项设计费共计36万，中土公司均出具收据并于11月10日交付全套设计文件和施工文件。2018年11月12日，中建三局公司与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由旗华公司依照中建三局公司提供的工程图纸完成包含浮桥的工程。2019年7月24日，德立公司以南充园林处等四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在“印象嘉陵江”项目实施涉案专利、侵害其专利权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权、拆除浮桥、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300万元。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洪辉参与了“印象嘉陵江”浮桥项目从筹备讨论、规划设计直至最后确定方案招标的全过程，涉案专利的申请日恰好处于该项目从开始讨论到最终招标的过程中，而刘洪辉作为涉案专利的唯一设计人应清楚知晓该项目中使用的浮桥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实质是同一设计。德立公司、德普公司和中土公司具有一定程度的混同，刘洪辉作为该三家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其行为可以视为同时代表三家公司的职务行为，故刘洪辉所代表的德立公司亦明确知晓前述浮桥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实质是同一设计。虽然德立公司未与四被告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但南充园林处支付设计费且刘洪辉及中土公司确认收到并交付了全套设计文件和施工文件，上述事实足以证明双方就该项目设计的提供及价款达成了口头协议并履行完毕，南充园林处根据口头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合理对价，得到德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许可，其实施涉案专利不构成对涉案专利的侵害。因此，上海知产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德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

上海高院经审理认为：德立公司通过关联公司（中土公司）收取设计费、交付设计图等行为构成默示许可，南充园林处已经基于刘洪辉及其所代表的德立公司的相关行为获得了涉案外观设计的相关授权，并产生了合理信赖。四被告在涉案浮桥项目上使用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一致的设计不构成侵权。据此，上海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專利行政糾紛

### 案例 6：萨驰公司与 VMI 荷兰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行终 663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VMI 荷兰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VMI 荷兰公司系专利号为 200880006690.4、名称为“切割装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驰公司）以涉案专利不具备创造性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知局审理后作出第 32739 号无效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14 的基础上，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萨驰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并据此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知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国知局、VMI 荷兰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萨驰公司认为，VMI 荷兰公司在涉案专利的民事侵权案件中关于“提升梁”数量的主张与其在本案中关于“提升梁”仅有一根的陈述相互矛盾。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中，VMI 荷兰公司明确权利要求 1 并未限定提升梁的具体数量，其并未主张提升梁应当限定为一根。在涉案专利的侵权诉讼中，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认为权利要求 1 中未限定“提升梁”的数量，并参考了 VMI 荷兰公司在无效程序中关于涉案专利是“单独”“一个”提升梁结构的陈述，据此认定“提升梁”应理解为一个单独实现橡胶片推起功能的部件，并未限定数量。因此，VMI 荷兰公司并不存在为“两头获利”而在专利侵权民事诉讼和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中对同一技术特征作出不同或相反解释的情况。另外，即使认为本案需要参考专利权人在民事侵权案件中的相关陈述，由于涉案专利权侵权诉讼的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不应以该未生效判决所采纳的 VMI 荷兰公司关于涉案专利“提升梁”的相关陈述意见作为参考。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萨驰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人民法院在专利确权行政案件中界定权利要求的用语时，可以参考已被专利侵权民事案件生效裁判采纳的专利权人的相关陈述。若前述判决尚未生效，不宜以该未生效判决所采纳的专利权人的相关陈述作为参考，限制专利确权行政案件中对同一技术特征的解释。

## 案例 7：葛兰素公司与国知局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葛兰素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第三人：**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公司）是申请号为 201630362398.3、名称为“吸入器”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葛兰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兰素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就涉案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 4 件对比设计。国知局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具有明显区别，并据此做出无效宣告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有效。葛兰素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设计与对比设计 1-4 的设计空间较小，而两者的区别点或是对应的设计空间中所占比例较大，或是处于使用中容易观察到的部位，对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涉案专利的设计与对比设计 1-4 相比均具有明显区别。北京知产法院据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在确定一般消费者所具有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时，应当考虑申请日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设计空间。设计空间较大的，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不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设计空间较小的，可以认定一般消费者通常更容易注意到不同设计之间的较小区别。

本专利	对比设计 1	对比设计 2	对比设计 3	对比设计 4
 设计1主视图				

##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

### 案例 8：天源公司与国芯公司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侵权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原告：**深圳天源中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国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天源中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系登记号为 BS.165007060、名称为“线性锂电池充电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涉案布图设计）的专有权人。天源公司认为，上海国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下称国芯公司）、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蓝箭公司）生产、销售的芯片（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芯片）落入涉案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遂将国芯公司、蓝箭公司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判令国芯公司、蓝箭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诉讼过程中，天源公司为避免损失扩大，请求法院判令蓝箭公司、国芯公司先行停止被诉侵权行为。

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天源公司所主张的涉案布图设计的三个独创点中，独创点一和独创点二不具有独创性，独创点三具有独创性。经比对，被诉侵权芯片与涉案布图设计的独创点三实质相同，且被诉侵权芯片与涉案布图设计的非独创性部分亦实质相同，故两者存在复制关系。涉案布图设计投产制造后流入市场进行商业利用，国芯公司、蓝箭公司与天源公司同属同一行业且处在相同地域范围内，基于行业习惯会密切关注，故国芯公司、蓝箭公司存在接触使用涉案布图设计产品的可能。国芯公司复制了涉案布图设计独创性部分并将被诉侵权芯片封装后对外销售，足以认定其实施了复制和商业利用行为，构成侵权。由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制件并非可由社会公众直接获知，作为封装企业的蓝箭公司无法获知被诉芯片是否侵权，且天源公司对此举证不足，故蓝箭公司封装被诉侵权芯片

的行为不视为侵权。据此，广州知产法院先行判决国芯公司立即停止侵权，驳回天源公司对蓝箭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 商標類

### 商標民事糾紛

#### 案例 9：德祿公司等與德祿上海公司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蘇 05 民初 271 號
- **原告：**德祿產業與發展有限責任兩合公司、德祿國際有限公司、德祿（太倉）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德祿家具（上海）有限公司、德祿家具（南通）有限公司、朱培軍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德祿產業與發展有限責任兩合公司（以下簡稱德祿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0 類辦公家具、非金屬門裝置、尤其是家具用的折葉門和滑動門等商品上的第 6331407 號“**德祿**”、第 6406997 號“**raumplus**”、第 26032144 號“**德祿**”及第 G741757 號“**raumplus**”商標（以下統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德祿國際有限公司（德祿國際公司）、德祿（太倉）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祿家具公司）經授權取得涉案商標的使用權。德祿家具（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祿上海公司）、德祿家具（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祿南通公司）曾是德祿國際公司與朱培軍擔任法定代表人的案外人上海雷狄尼家具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上海雷狄尼公司)设立的合资公司。双方曾约定在合作期间内,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在中国境内享有涉案商标的使用权;合作结束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不得再使用涉案商标,同时更改公司名称,其中不得包含“raumplus”“德禄”字样。

德禄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家具公司认为,在合作结束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没有停止使用涉案商标,在其开设的门店招牌等多处突出使用“raumplus”“德禄”字样(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并且还在其微信公众号、宣传册等多处大肆宣传其自制品牌“雷狄尼”是“德禄家具旗下高端定制品牌”,误导公众。德禄南通公司抢注“德禄.com”域名(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域名)。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还通过互联网推广关键词“德禄”,实施不正当竞争及商标侵权。在德禄公司多次发送侵权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朱培军作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共同经营,并由其个人收取相关经营款项,构成共同侵权。德禄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家具公司遂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判令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及朱培军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与“德禄”相同或近似的字样;停止将“德禄”或德禄相关词汇作为关键词,在互联网上进行推广排名;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德禄南通公司将被诉侵权域名无偿转让给德禄家具公司;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及朱培军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5000万元。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未经许可,在家具发货单、宣传册、设计图纸、微信公众号、店铺装潢、店铺门头、展会展厅、投标文件等处大量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构成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构成商标侵权。德禄公司、德禄国际公司、德禄家具公司因未提供证据证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及朱培军将“德禄”或相关词汇作为搜索关键词在互联网上进行推广排名,因此对于该主张不予支持。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上海公司在缺乏法律依据及合同依据的情况下使用“德禄”字号,无论其是否突出使用均难以避免产生市场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苏州中院对于主张德禄上海公司、德禄



南通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中字号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上海公司以“雷狄尼（LEDINI）作为德禄旗下高端定制品牌”进行宣传，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德禄公司等存在特定的关联关系，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德禄南通公司明知涉案商标及字号的知名度，仍注册、使用主要部分与德禄公司“德禄”商标及企业字号相同的被诉侵权域名，足以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朱培军作为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仅主观上明知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实际亦参与开设门店、以个人账户接收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收入等，并以上海雷狄尼公司的名义抢注了多件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个人对全案侵权行为起到了策划、组织、实施的重要作用，与德禄上海公司、德禄南通公司构成共同侵权。苏州中院经计算确定实施被控侵权行为的获利=销售收入\*利润率=2亿元\*14.05%=2810万元。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上海公司作为德禄国际公司与上海雷狄尼公司等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观上明知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在德禄公司等多次向其发出侵权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不仅未减少对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反而进行全国范围的大规模招商，侵权时间长、规模大、行为多样。进入本案诉讼程序后仍抢注与涉案商标主要部分相同的域名，针对涉案商标恶意提起无效宣告，并申请注册大量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综上，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上海公司、朱培军属于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适用一倍惩罚性赔偿后超过原告诉请的5000万，苏州中院据此判决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上海公司、朱培军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5000万元；德禄南通公司、德禄上海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德禄”字样；德禄南通公司将被诉侵权域名转移至德禄家具公司。

- **裁判规则：**侵权人与权利人之间在先具有合作关系，明知权利人注册商标及企业字号的知名度，在结束合作后理应具有相较于一般公众更高的注意义务与避让义务。在此情况下如果对权利人仍实施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属于恶意侵权，情节严重的，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德禄 Raumplus	德禄 raumplus raumplus

## 案例 10：福建某公司与上海某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 **原告：**福建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被告：**上海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某食品加工厂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福建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某公司）是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其曾向上海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某公司）出具授权上海某公司寄售带有涉案商标的商品的《授权书》。福建某公司发现，上海某公司、某食品加工厂未经许可，在其生产、销售的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了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并将该标识用于搜索关键词，侵害了福建某公司的涉案商标权，遂起诉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法院）。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上海某公司明知福建某公司为涉案商标权人，仍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的被诉侵权标识，构成商标侵权。上海某公司明知福建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为寄售使用，且不包含被诉侵权商品，仍然向网络销售平台提供该《授权书》，以该欺骗手段使该平台审核通过，侵权手段恶劣，主观故意明显，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上海某公司、某食品加工厂作为被诉侵权商品的委托商、制造商，构成共同侵权。上海某公司因侵权行为共计获利 94252.28 元，适用 1.5 倍惩罚性赔偿即 144378.41 元。鼓楼法院据此判决上海某公司、某食品加工厂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144378.41 元及合理支出 3000 元。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 著作權類

### 案例 11：君意东方公司与东方瑞利公司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20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君意东方电泳设备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东方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君意东方电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意东方公司）系“JY-C 系列电泳仪程序 97-03”和“三恒多用途电泳仪程序 V1.0”两款计算机软件（以下合称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北京东方瑞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文刚曾任职于君意东方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君意东方公司认为，东方瑞利公司销售的 DYY-6C 双稳定时电泳仪（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中的软件源代码侵害涉案软件著作权，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东方瑞利公司立即停止复制、发行的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约 40.9 万元。一审庭审中，将君意东方公司的 JY-600C 型电泳仪与被诉侵权产品的操作界面进行比对，二者电压、电流、电功率的取值范围及调节方式、时间设定页均相同。北京知产法院责令东方瑞利公司将被诉侵权产品的软件源代码提交至法院，但东方瑞利公司声称无法联系上该源代码的提供者而不能提交。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君意东方公司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二者的源代码构成实质性相似，据此驳回君意东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君意东方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二审期间，君意东方公司提供了 19 份新证据，用以证明张文刚与涉案软件存在接触、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东方瑞利公司在最高法院的要求下，提交了三份载有源代码的光盘。最高法院经审理认为，君意东方公司难以获取被诉侵权产品的软件源程序，在其已证明东方瑞利公司对涉案软件具有接触可

能性，以及双方的两款软件可视化内容相同、特别是瑕疵显示上亦相同的情况下，君意东方公司已尽到了初步举证责任，此时应由东方瑞利公司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其不构成侵权，故一审法院对举证责任的分配不当。二审期间双方提交的证据是否应予采信对本案处理结果具有重要影响，应于本案发回重审后由一审法院一并予以查明并作出认定。据此，最高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北京知产法院重审。

- **裁判规则：**源代码比对并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判断的必备条件和必须环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侵权判断仍然遵循“接触加实质性相似”的标准。在原告提交的证据能够初步证明侵权成立的情况下，若被告并未提交相反证据或者提交的相反证据不足以推翻侵权认定的，则被告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案例 12：麒麟童公司与斗鱼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上诉人（一审被告）：**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麒麟童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麒麟童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麒麟童公司）享有歌曲《小跳蛙》（以下简称涉案歌曲）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麒麟童公司认为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斗鱼公司）的 12 位签约主播未经授权在线直播涉案歌曲的行为侵害了其对涉案歌曲享有的表演权及其他权利，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斗鱼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3 万元。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斗鱼公司虽未直接实施网络直播行为，但其在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行为时，应当意识到被诉直播行为侵权可能性较大，但斗鱼公司未采取与其获益相匹配的预防侵权措施，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主观上存在过错，构成侵权。北京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斗鱼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3.74 万元及合理支出 1.2 万元。

斗鱼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麒麟童公司主张斗鱼公司三种侵权方式：第一，网络主播在斗鱼平台直播时形成被诉侵权视频；第二，被诉侵权视频的存储及播放平台虽非斗鱼平台，但被诉侵权视频带有“斗鱼”水印或“斗鱼”房间号；第三，斗鱼公司签约主播在斗鱼平台及其他网络平台直播的被诉侵权视频。针对前两种被诉侵权行为，斗鱼公司作为网络直播技术服务提供者，对主播的直播行为没有直接的控制力和决定权，应当适用一般注意义务。鉴于斗鱼公司对网络主播的侵权行为不具有明知或应知的过错，不应当承担间接侵权的法律责任。针对第三种被诉侵权行为，因斗鱼公司与签约主播系劳动关系或者具有特殊的收益分成约定，其属于网络直播内容提供者，故斗鱼公司应当承担直接侵权的法律责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斗鱼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9 万元及合理支出 1.2 万元。

- **裁判规则：**网络直播平台的服务方式包括平台服务方式和主播签约方式，应当根据网络直播平台提供的服务方式确定其侵权责任。若网络直播平台仅提供直播平台服务时，其性质为网络直播技术服务提供者，应当适用一般注意义务；若网络直播平台提供签约主播直播服务时，根据网络直播平台对签约主播的分工以及网络主播参与内容选择的程度，网络直播平台的性质是网络直播内容提供者，或与网络主播分工合作共同提供内容，网络直播平台均应当对网络主播直播中发生的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裁判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 案例 13：央视公司与新感易搜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京 73 民终 9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新感易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公司）经授权独家取得第 31 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电视节目（以下简称涉案节目）的著作权和邻接权。央视公司认为，深圳新感易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感易搜公司）通过其运营的“**A8 体育**”APP、“**云图 TV 手机电视直播**”APP（以下统称被诉侵权 APP）擅自向公众提供涉案节目的直播服务，侵害了央视公司对涉案节目享有的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新感易搜公司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295 万元及合理支出 5 万元。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无论是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还是录像制品，其画面都需要满足固定性要求。但在涉案节目的直播过程中，采用的是随摄随播的方式，此时画面并未被稳定地固定在有形载体上，涉案节目赛事及闭幕式的公用信号所承载的画面并不符合固定性要求，既不构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也不构成录像制品，因此，新感易搜公司并未侵害涉案节目著作权。但是，新感易搜公司作为同样提供体育赛事直播的竞争者，未经央视公司许可，提供涉案节目赛事及闭幕式的直播服务，且在部分赛事的片头播放广告，同时伴有大量可以提供涉案节目直播等服务的宣传，违反商业道德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正当地攫取了本属于央视公司的交易机会及收益，主观恶意明显，构成不正当竞争。海淀法院综合考虑涉案节目的市场价值及性质，新感易搜公司的过错程度、不正当竞争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判决新感易搜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央视公司经济损失 295 万元及合理支出 4 万元。

央视公司及新感易搜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节目的直播画面在机位的拍摄角度、镜头的切换、拍摄场景和对象的选择、拍摄画面的选取、剪辑、编排以及画外解说等方面均体现了摄像、编导等创作者的个性选择和安排，故具有独创性，并且，涉案节目由不同摄像机采集拍摄后进行选择、加工、剪辑及对外实时传送的过程，实质上就是选择、固定并传输赛事节目内容的过程，其在网络上传播的事实足以表明其已

经通过数字信息技术在相关介质上加以固定并进行复制和传播，满足类电作品“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的要求，构成类电作品。被诉行为发生时广播组织者权的界定无法涵盖网络直播行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诉侵权 APP 的视频信号以无线方式广播，亦无法通过广播权规制该网络直播行为；但若对被诉直播行为不予制止，将严重影响央视公司的权利，故本案适用“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对涉案直播行为进行调整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新感易搜公司擅自直播涉案作品侵害了央视公司对涉案节目享有的“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该被诉直播行为不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处理。海淀法院将“摄制在一定介质上”解释为对类电作品具有“应已经稳定地固定在有形载体上”的要求，过度限缩了类电作品的内涵及外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予以纠正，但对于海淀法院关于损害赔偿部分的认定予以支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新感易搜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295 万元及合理开支 4 万元，共计 299 万元。

- **裁判规则：**体育赛事直播画面在机位的拍摄角度、镜头的切换、拍摄场景与对象的选择、拍摄画面的选取、剪辑、编排以及画外解说等方面体现了摄像、编导等创作者的个性选择和安排，具有独创性，且其由不同摄像机采集拍摄后进行选择、加工、剪辑及对外实时传送的过程，实质上就是选择、固定并传输赛事节目内容的过程，满足“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的要求，构成类电作品。

## 不正當競爭

### 案例 14：微梦创科与字节跳动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京民终 281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头条网”“今日头条”等，“ToutiaoSpider”系字节跳动公司所有和经营的“今日头条”产品的网络机器人。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创科公司”）是微博平台 weibo.com、weibo.cn 的主办单位。2016 年 4 月 15 日，微梦创科公司在其 m.weibo.cn 网站的 robots 协议中将“ToutiaoSpider”宣示为不受欢迎者，根据涉案证据表明该行为持续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字节跳动公司认为，微梦创科公司在其 robots 协议中，仅阻止“ToutiaoSpider”抓取其网站中对公众和其他所有网络机器人完全公开并可以自由访问的网站内容，损害了字节跳动公司的合法权益、用户利益以及扰乱了互联网行业的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故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决字节头条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和并赔偿其经济损失一亿元以及合理支出五十万元。另外，双方均认可，微梦创科公司在其 robots 协议中的单方宣示行为只是文字上的记载，没有其他技术上的限制措施，且所有网络用户都可以看到 robots 协议。微梦创科公司设置上述限制 robot 协议后，字节跳动公司仍然使用“ToutiaoSpider”网络机器人抓取了新浪微博的内容，并根据是否获得新浪微博博主的授权对抓取后的内容是否用于“微头条”产品进行处理，对于获得授权的内容仍然用于“微头条”产品。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微梦创科公司的行为导致字节跳动公司的网络机器人无法正常抓取相关网络信息，损害了字节跳动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迫使存在相关信息检索需求的网络用户只能通过其他平台获取相关信息，从而损害了相关网络用户的合法权益。另外，《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自律公约》是互联网行业公认商业道德的参考，该公约规定，互联网站所有者设置机器人协议应遵循公平、开放和促进信息自由流动的原则，限制搜索引擎抓取应有行业公认合理的正当理由，不利用 robots 协议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微梦创科公司采取的针对性的限制措施显然与行业公认的 robots 协议公平、开放和促进信息自由流动原则不符，违反了互联网行业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综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据 1993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判决微梦创科公司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字节跳动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及合理支出 34343 元。

微梦创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在二审中，北京高院另查明：微梦创科公司通过 robots 协议所限制的“ToutiaoSpider”网络机器人并未用于字节跳动公司的搜索引擎服务。

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robots 协议最初是针对搜索引擎提出的，已经成为国内外搜索引擎行业普遍遵守的技术规范。本案中微梦创科公司限制的“ToutiaoSpider”网络机器人的应用场景并非搜索引擎服务，而是“微头条”等非搜索引擎应用场景。因此，一审判决将《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自律公约》作为本案中商业道德的参考显有不妥。在判断 robots 协议对于网络机器人限制行为的正当性时，应从如下方面进行分析：首先，在案证据表明除微梦创科公司外，其他网站的 robots 协议也存在以主体进行抓取限制的情形，因此，通过 robots 协议对网络机器人进行限制并不当然违背互联网行业的商业道德。其次，在本案字节跳动公司的“toutiaospider”网络机器人将抓取后的内容直接“移植”到“微头条”，实现了对微博相关内容的实质性替代，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消费者对于用户发布内容的获取途径，但并没有实质上增加消费者的消费体验。即使微梦创科公司不允许字节跳动公司的“Toutiaospider”网络机器人抓取，消费者通

过微梦创科公司的网站也可以获取用户发布的内容，或者通过搜索引擎搜索到用户发布到微博上的内容。因此，被诉行为并未对消费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再次，字节跳动公司自己网站上载明的 robots 协议明示其他网站经营者可以根据 robots 协议拒绝其抓取。因此，字节跳动公司对于其他网站拒绝其网络机器人抓取的行为是有明确预期的，其并没有因为被诉行为受到实际损害。最后，对于网站经营者通过 robots 协议限制其他网站网络机器人抓取的行为，不应作为一种互联网经营模式进行绝对化的合法性判断，而应当进行多种因素的综合判断。综上，被诉行为应属于微梦创科公司企业自主经营权范畴内的正当行为，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北京高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字节跳动公司的诉讼请求。

#### ■ 裁判规则：

1. 非搜索引擎的应用场景与搜索引擎的应用场景不同，在对非搜索引擎的网络机器人通过 robots 协议进行限制时，不宜当然地借用对于搜索引擎进行限制的规则。
2. 互联网领域中消费者福利的增加，依赖于数据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的共享利用，而非通过数据爬取对数据进行明显替代性或同质化地利用。
3. 反不正当竞争法不是权益保护法，对互联网行业的竞争行为进行规制时不应过多考虑静态利益和商业成果，而应立足于竞争手段的正当性和竞争机制的健全性，更多考虑市场竞争的根本目标。对于网站经营者通过 robots 协议限制其他网站网络机器人抓取的行为，不应作为一种互联网经营模式进行绝对化的合法性判断，而应结合 robots 协议设置方与被限制方所处的经营领域和经营内容、被限制的网络机器人应用场景、robots 协议的设置对其他经营者、消费者以及竞争秩序的影响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 案例 15：央视国际公司与新传公司等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京 73 民终 2989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新传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盛力世家（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国际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是“央视网”和“中国网络电视台”网站的开发和运营主体。中央电视台是中国境内提供里约奥运会的专有权利持有人。2009 年 4 月 20 日，中央电视台出具《授权书》，将其享有著作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全部权利等全部授权央视国际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独占行使，并有权单独维权。新传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传公司）和盛力世家（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力公司）是“[www.zhibo.tv](http://www.zhibo.tv)”网站（以下简称“涉案网站”）和“新传直播浏览器”（以下简称“涉案直播浏览器”）的共同经营主体。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将“正在全程视频直播奥运会”及“正在视频直播里约奥运会”作为百度推广的关键词进行宣传，使得用户点击该搜索结果可直接进入涉案网站，下载安装涉案浏览器后即可在该浏览器内直接观看央视国际公司正在网站 [cctv.com](http://cctv.com) 直播的里约奥运会内容。具体实现方式为：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在涉案浏览器内设置“奥运 Rio2016”专题，引导用户进入其为里约奥运会设置的专门直播间后，涉案浏览器以加框链接嵌套的方式呈现了央视国际公司全程直播里约奥运会节目内容的网页，并通过主播多路、实时解说，插入弹幕，实现用户与主播在同一屏幕观赛和互动，并通过用户送的礼物分成盈利；在没有主播在线时，用户仍可进入公共直播间观看原告直播的里约奥运会节目内容，并自行评论互动。央视国际公司认为前述行为属于虚假宣传，且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诚实信用原则，遂起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城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4,964,234 元以及合理支出 35,766 元，共计 5,000,000 元。

东城法院经审理认为：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设置“正在全程视频直播奥运会”“正在视频直播里约奥运会”标题进行网络推广并在搜索结果第一项予以显示，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经营的涉案网站与奥运赛事存在特定联系，有权进行直播，从而对奥运直播服务的提供主体产生混淆。上述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另外，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利用其独家奥运会节目资源为涉案网站及浏览器吸引用户的行为，分流了使用央视国际公司的用户，从而对其网站的预期利益和市场份额造成损害。根据已查明事实，央视国际公司及相关媒体曾多次发布里约奥运会电视节目的版权声明，要求任何人不得未经许可在中国大陆地区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媒体对该赛事节目进行传播。作为专业的体育赛事直播平台，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对此应当知晓，却仍实施上述行为，借此扩大涉案网站的影响力、推介涉案直播浏览器，并与主播进行分成获利，具有明显的“搭便车”及“不劳而获”的目的。该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关于赔偿数额，因双方均未提交证据证明央视国际公司因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的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或者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的违法获利情况，东城法院综合考虑里约奥运会的知名度、央视国际公司以非独家、延播方式许可第三方对奥运赛事节目提供网络点播服务的费用为1亿元，以及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其主观恶意极其明显，最终全额支持央视国际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合计5,000,000元。

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的行为实质上是在央视国际公司奥运赛事节目页面中插入了不受央视国际公司控制的主播直播模块，在某种程度上不当干扰了央视国际公司奥运赛事节目的正常播放，损害了央视国际公司的合法权益。该行为虽然从短期来看并未直接减损央视国际公司的流量利益，但若允许此种经营模式存在，长此以往，将导致没有视频平台愿意付费播放央视国际公司的奥运赛事节目或其他赛事节目。这无疑会损害央视国际公司通过授权其他网络视频平台播放奥运赛事节目而获得的经济利益，同时可能破坏体育赛事转播行业生态，贬损消费者的长远利益。新传公司和盛力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实际损害了央视国际公司的利益，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具有不正当性。新传公

司和盛力公司在涉案网站上使用“正在全程视频直播奥运会”等作为宣传语的行为，会误导相关网络用户认为其网站系经央视国际公司授权提供的奥运会直播服务，进而点击前往涉案网站观看其提供的内容。该行为构成虚假宣传。北京知产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其他

### 案例 16：航电公司与盖讯公司合同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辖终 73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航电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盖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合同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盖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讯公司）以航电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电公司）违反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以下简称涉案合同）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提起诉讼，上海知产法院立案受理。航电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盖讯公司与航电公司签订的涉案合同是劳务派遣合同，围绕该合同产生的争议不属于知识产权争议，本案应移送至广东省深圳市的人民法院管辖。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合同约定航电公司委托盖讯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本案属于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此外，盖讯公司请求判令航电公司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因此，上海知产法院认为其对

本案享有管辖权，裁定驳回航电公司的管辖权异议。航电公司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涉案合同虽然约定由盖讯公司为航电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但是合同的主要条款约定的是关于委托派遣人员、派遣期间、结算单价等，并未对软件开发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本案纠纷属于劳务派遣合同纠纷，上海知产法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盖讯公司在本案中诉请履行的义务是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上海市为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的合同履行地。因此，本案可由上海市相关有劳务派遣合同纠纷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审理。据此，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定本案移送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

- **裁判规则：**知识产权法院对技术合同纠纷具有管辖权。对于涉案合同是否属于技术合同，应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所约定的具体内容来判断。如果涉案合同不属于技术合同，则围绕该合同产生的纠纷不属于知识产权纠纷，不应由知识产权法院管辖，而应由对此类合同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

## 案例 17：李兴文、李兴武敲诈勒索案

- **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沪 01 刑终 2157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兴文、李兴武
- **抗诉机关（原审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 **案由：**敲诈勒索罪案
- **案情简介：**李兴文系上海科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斗公司）和上海本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星公司）负责人、上海步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岛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兴武系步岛公司股东。2009 年至案发，李兴文利用科斗公司、本星公司等单位名义申请包括专利号为 201010523284.4（以下简

称涉案专利 1)、专利号为 201010523269.X (以下简称涉案专利 2) 等涉及多个技术领域的多篇专利。2017 年 3 月至 7 月, 李兴文获悉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阅公司) 正处于首次公开募股阶段, 遂以科斗公司的名义, 以掌阅公司侵害涉案专利 1 为由, 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掌阅公司在认为不构成侵权的情况下, 为避免影响上市进程, 被迫和科斗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以专利实施许可费名义支付科斗公司 80 万元, 后实际支付 50 万元。2017 年 7 月底, 李兴文以倒签合同时间的方式, 虚构科斗公司早已将涉案专利 2 独占许可给步岛公司, 并以步岛公司的名义, 向北京知产法院起诉掌阅公司侵权, 该独占许可直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才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李兴文授意步岛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枫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名举报, 披露已向掌阅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另伙同李兴武与掌阅公司进行谈判。掌阅公司为避免影响上市进程, 再次被迫和李兴文、李兴武代表的步岛公司等签订纠纷解决协议, 以和解费名义支付步岛公司 80 万元, 后实际支付 10 万元。此外, 李兴文在知晓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公司)、杭州古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北公司)、杭州鸿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雁公司) 处于融资上市等关键阶段时, 通过以科斗公司、本星公司名义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方式, 迫使盈趣公司、古北公司以及鸿雁公司与科斗公司或本星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2018 年 1 月 10 日, 李兴文被公安机关抓获; 1 月 11 日, 李兴武被公安机关抓获。2018 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浦东检察院) 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 提起公诉。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 李兴文、李兴武虚构专利独占许可并迫使掌阅公司和解的行为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采用要挟手段, 强行索取被害单位财物, 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而对于浦东检察院指控的其他四种行为, 因证据不足不予认定。浦东法院据此以敲诈勒索罪对李兴文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罚金五万元; 以敲诈勒索罪对李兴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罚金二万元。

李兴文、李兴武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 提起上诉; 浦东检察院认为其指控的所有行为均构成敲诈勒索罪, 原审判

决适用法律错误导致量刑畸轻，亦向上海一中院提起抗诉。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李兴文、李兴武虚构专利独占许可并迫使掌阅公司和解的行为具有非法性和胁迫性，双方不存在专利侵权关系，且双方签订的协议不存在对价关系，该行为已超出民法调整的范围，应予以刑事规制，故认定该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而对于浦东检察院指控的其他四种行为，由于李兴文系依据合法授予的专利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司法机关不宜对专利权人的合法诉权进行过度干预，也不宜从败诉结果倒推其起诉行为具有违法性。该四种行为存在符合恶意诉讼特征的情形的，被诉企业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李兴文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上海一中院据此驳回抗诉、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对于有滥用诉权之虞的行为，应当根据不同情形予以分类处理。首先，伪造专利及许可，损害他人利益，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次，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恶意申请专利、提起诉讼，损害他人利益的，先以恶意诉讼等民事手段予以规制，依法判令其承担民事责任；仅在民事手段确实不足以实现保护目的之时，才考虑刑法保护。最后，专利权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即使挑选上市融资等敏感时间，抑或辅之以举报等其他手段，其诉权及专利权亦应依法予以保护。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